

上海仪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上海仪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4 年，我们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从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出发，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尽可能有效地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4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向各位股东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完成了换届选举。2014 年 4 月 25 日，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九届董事会成员，孙廷华、李苒洲、钱大治被选举为独立董事，原独立董事张建华、曹俊、徐大为不再担任独立董事职务。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1、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孙廷华，男，1951 年 7 月出生，大学本科，副教授。曾任上海公安高等专科学校党委副书记、副校长、纪委书记，上海市公安局治安总队党委委员、副总队长、调研员。现任上海安全防范报警协会理事长。自 2014 年 4 月 25 日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李苒洲，男，1975 年 5 月出生，研究生。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证券分析师。曾任湖南省国土规划院会计、审计主管，《上海国资》杂志社副主编。现任第一财经日报副主任。自 2014 年 4 月 25 日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钱大治，男，1977 年 6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曾任上海市大公律师事务所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现任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合伙人，上海市律师协会公司法律研究委员会委员。自 2014 年 4 月 25 日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2、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进行说明

（1）我们及我们的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人均不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

自然人股东，也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2) 我们没有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过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也从未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因此我们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八次董事会会议，二次股东大会。其中第八届董事会召开三次董事会会议，二次股东大会；第九届董事会召开五次董事会会议。2014年8月21日召开的九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和九届四次董事会会议上，独立董事钱大治因公出差，委托独立董事李苒洲先生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以谨慎的态度勤勉行事，认真审阅公司的各项经营和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对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资产收购与出售、利润分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对外担保、调整公司董事、聘任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等重大事项进行了严谨、细致的审核，并相应发表意见。同时还向公司经营班子提出公司经营管理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同时，作为公司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的主要成员，我们遵循相关议事规则积极开展了相关工作。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四次会议，其中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一次会议，听取了公司2014年上半年经营情况及2014年上半年内部控制工作情况的汇报，对公司经营情况、内控工作、审计工作等几方面问题进行了讨论并发表意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一次会议，审议公司2013年度经营者薪酬和绩效考核及2014年度经营者薪酬绩效考核方案的提案；提名委员会召开了二次会议，其中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一次会议审议聘任公司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此外，公司与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召开了一次独立董事沟通会，公司经营层就公司2014年上半年工作情况及下半年重点工作打算与独立董事进行了沟

通。

作为新上任的独立董事，为了更好地了解公司下属企业的运行情况，2014年7月4日，公司组织参观调研了下属特殊电子板块的公司美多通信和广电通信；11月20日，参观调研了下属智能安防板块的杭州智诺英特科技有限公司。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2014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2014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出现侵害中小股东的权益的情况。

2、利润分配情况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2013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审核，符合《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同意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3、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14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2000万元人民币，没有发生资金占用的情况。

4、调整公司董事以及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名、聘任的程序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审核了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的简历，认为他们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有关规定。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是执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绩效管理办法》，根据年度目标和绩效考核情况进行发放，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公司业绩和个人绩效挂钩。我们认为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是合规合适的。

5、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审阅了相关资料，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各项审计工作，同

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审计机构。

6、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对达到披露要求的公司重大事件信息进行了及时、公平、准确地披露。2014年，公司共发布定期报告4份、临时公告35份。

7、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经过对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核查，并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阅，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形式、内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目前的内控现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照公司内控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对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的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具有合理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

同时，对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宜发表独立意见，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执业经验丰富，具备承担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4年，我们认真履行了诚信、勤勉的职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有效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015年任期内，我们将继续认真、勤勉、忠实的履行独立董事职务，不断加强学习，提高专业水平，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对公司治理的监管作用，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

作，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为公司董事会提供决策参考建议，切实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述职人：

独立董事 孙廷华： 孙廷华

独立董事 李苒洲： 李苒洲

独立董事 钱大治： 钱大治

